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91400094號

主旨：舉辦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級、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普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60類科，暫定需用名額1,181名。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一般行政等98類科，暫定需用名額1,990名。

(三)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列需用名額。

(四)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構）。

(五)本考試各職缺之用人機關另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

二、考試日期：

(一)普通考試：109年7月17日（星期五）至18日（星期六）。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109年7月19日（星期日）至21日（星期二）。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預定於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考試地點：本考試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13考區舉行。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

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3月13日（星期五）起至3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9年3月24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 (四)報名方式：

-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register.moex.gov.tw）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
- 2、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繳費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
- 3、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列印繳款單繳費或線上繳費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職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於109年3月24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視為無效，不得補件。

- 五、109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延長繳驗期限至109年7月31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

不予計分。

- 六、體格檢查標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普通考試「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 七、本考試應考人，具有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其餘均不予優待。
- 八、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考三級	行政	一般行政	80	1	81	
		一般民政	20		20	
		客家事務行政	2		2	
		戶政	17		17	
		僑務行政	2		2	選試英文
		僑務行政	2		2	選試法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德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日文
		僑務行政	1		1	選試西班牙文
		社會行政	35		35	
		勞工行政	18		18	
		公職社會工作師	44		44	
		文化行政	13		13	
		教育行政	61		61	
		體育行政	6		6	
		國際文教行政	1		1	選試英文
		國際文教行政	1		1	選試韓文
		國際文教行政	1		1	選試俄文
		視聽製作	1		1	
		新聞	4		4	選試英文
		圖書資訊管理	8		8	選試英文
		史料編纂		1	1	
		檔案管理	1		1	
		人事行政	71	10	81	
		財稅行政	162	1	163	
		金融保險	27		27	
		會計	122		122	
		財務審計		8	8	
		績效審計		3	3	
		統計	23		23	
		法制	15	2	17	
		法律廉政	35		35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考三級	行政	財經廉政	15		15	
		經建行政	50		50	
		公平交易管理	1		1	
		工業行政	3		3	
		商業行政	9		9	
		農業行政	10		10	
		智慧財產行政	2		2	
		觀光行政	20		20	選試觀光英語
		觀光行政	2		2	選試觀光日語
		交通行政	16		16	
		航運行政	7		7	
		地政	34		34	
		衛生行政	36		36	
		環保行政	11		11	
		小計	991	26	1,017	
	技術	農業技術	19		19	
		農業機械	1		1	
		農產加工	1		1	
		園藝	3		3	
		植物病蟲害防治	3		3	
		林業技術	14		14	
		漁業技術	9		9	
		養殖技術	2		2	
		動物技術	3		3	
		公職獸醫師	26		26	
		自然保育	7		7	
		土木工程	223		223	
		水利工程	31		31	
		環境工程	17		17	
		水土保持工程	16		16	
		建築工程	84		84	
		公職建築師	5		5	
		地質	3		3	
		採礦工程	6		6	
		材料工程	3		3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高考三級	技術	測量製圖	50		50	
		都市計畫技術	19		19	
		景觀	14		14	
		衛生技術	58		58	
		食品衛生檢驗	7		7	
		生物技術	2		2	
		藥事	14		14	
		醫學工程	1		1	
		交通技術	26		26	
		航海技術	4		4	
		輪機技術	5		5	
		航空駕駛	1		1	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
		工業工程	10		10	
		職業安全衛生	5		5	
		電力工程	70		70	
		電子工程	18		18	
		電信工程	4		4	
		資訊處理	68		68	
		機械工程	33		33	
		航空器維修	2		2	
		汽車工程	1		1	
		環保技術	36		36	
		化學安全	6		6	
		環境檢驗	4		4	
		化學工程	13		13	
		氣象	3		3	
		輻射安全	6		6	
		工業設計	2		2	
		公職護理師	7		7	
		公職食品技師	1		1	
		公職醫事檢驗師	2		2	
		公職藥師	5		5	
		小計	973	0	973	
	合計		1,964	26	1,990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機關	小計	
普通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103		103	
		一般民政	69		69	
		客家事務行政	1		1	
		戶政	29		29	
		社會行政	37		37	
		勞工行政	78		78	
		文化行政	9		9	
		教育行政	16		16	
		新聞	6		6	選試英文
		新聞	1		1	選試日文
		圖書資訊管理	12		12	
		人事行政	31	2	33	
		財稅行政	63		63	
		金融保險	8		8	
		會計	64		64	
		統計	5		5	
		法律廉政	7		7	
		財經廉政	6		6	
		經建行政	20		20	
		商業行政	4		4	
		農業行政	9		9	
		觀光行政	1		1	
		交通行政	27		27	
		航運行政	1		1	
		地政	29		29	
		衛生行政	15		15	
		環保行政	6		6	
		小計	657	2	659	
	技術	農業技術	6		6	
		園藝	5		5	
		林業技術	6		6	
		漁業技術	7		7	
		養殖技術	3		3	
		自然保育	8		8	
		土木工程	150		150	

等級	類別	類科	需用名額			備註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 (構)學校	行政院以外 機關	小計	
普通考試	技術	水利工程	5		5	
		環境工程	6		6	
		水土保持工程	4		4	
		建築工程	31		31	
		測量製圖	29		29	
		都市計畫技術	10		10	
		景觀	5		5	
		衛生技術	26		26	
		食品衛生檢驗	3		3	
		交通技術	21		21	
		航海技術	2		2	
		輪機技術	1		1	
		工業工程	7		7	
		職業安全衛生	3		3	
		電力工程	33		33	
		電子工程	21		21	
		電信工程	11		11	
		資訊處理	39	2	41	
		機械工程	18		18	
		航空器維修	4		4	
		環保技術	22		22	
		環境檢驗	11		11	
		化學工程	14		14	
		氣象	6		6	
		地震測報	2		2	
		技藝	1		1	
		小計	520	2	522	
	合計		1,177	4	1,181	
總計		3,141	30	3,171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